

#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嵩自然资发〔2023〕38号

## 关于对县人大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答复

张\*代表:

你在县人大大十七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41号“关于解决杨桥街道布能社区海北村小组居民办理失地保险”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20〕3号)及《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嵩政办通〔2022〕14号),嵩明县改革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障范围为嵩明县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权、2007年1月1日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土地被征用时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严格执行“先保后征”,政府征用土地时,收取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金作

为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先保后征”的原则征收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金和清欠工作，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将作为征地报批过程中的必要条件，征转用地批准文件是认定被征地情况的依据。经我局核实，嵩明县一中、1、2号路、嘉玲路没有办理过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没有取得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文件，故海北村居民小组不能纳入失地农民认定范畴。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我局已于2023年5月17日发函至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和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项目主体单位尽快办理嵩明县一中、1、2号路、嘉玲路项目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等相关工作。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为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妥善维护好农民权益，建议嵩明县教育体育局和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203号）尽快完成嵩明县一中、1、2号路、嘉玲路项目征地前期工作，并按照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报件清单要求将相关资料提供至我局行政审批科，我局将及时组件上报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待取得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批复文件后，按相关要求对被征地人员身份进行认定。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娅楠 67923711)

---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印

---